

法 理 释 义

20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编写组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民 事 诉 讼 法

《民事诉讼法》编写组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5. 7

(以案说法丛书 / 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0646-3

I. 以... II. ①民...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案
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6655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编 著: 《民事诉讼法》编写组

责任编辑: 路 广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铁道部十六工程局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4.25

字 数: 8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魁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的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诉问答

1. 有了民事纠纷怎么办 / 1
2. 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2
3. 起诉状可以用口头形式吗 / 3
4. 怎样书写起诉状 / 3
5.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应在多长时间内通知被告,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后怎么办 / 4
6. 少数民族可以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进行诉讼吗 / 5
7. 民事诉讼当事人与诉讼参加人、诉讼参与人有什么不同 / 5
8.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6
9. 当事人在诉讼中地位平等吗 / 8
10. 民诉中第三人指什么,能参加诉讼吗 / 9
11.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能够进行诉讼活动吗 / 12
12.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 13
13. 诉讼代理人代理诉讼有哪些权利 / 14
14.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是否还要出庭 / 15
15. 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如何分工的 / 15

16. 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当事人可以选择管辖
人民法院吗 / 17
17. 因房屋、土地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 17
18.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 17
19. 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案件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选择管辖人民法院吗 / 18
20.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是否马上开庭审理 / 19
21.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什么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 19
22. 什么是法律上的“期间” / 21
23. 期间如何计算 / 22
24. 期限耽误了怎么办 / 24
25. 案件的审理都公开进行吗 / 25
26. 民事案件都由合议庭进行审理吗 / 26
27. 审判人员回避由谁决定?对回避决定不服怎么办 / 27
28. 证据的种类有哪些?证据是否都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27
29. 法院应当如何对现场进行勘验 / 29
30. 法院有权向单位或个人调取证据吗 / 30
31. 证据都应在法庭上出示、质证吗 / 30
32.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怎么办 / 31
33. 法庭调查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 31
34. 法庭辩论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 33
35. 被告可以对原告提出反诉吗 / 34
36. 当事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或者诉讼权利吗 / 35
37. 调解书与判决书的法律效力相同吗 / 36
38.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如何处理 / 37
39. 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告还能撤诉吗 / 37
40. 什么是法庭笔录 / 38
41. 提起诉讼前可否能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 40
42. 请求财产保全的范围和保全的措施是什么 / 41
43.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保全措施 / 41
44. 判决作出前,可否请求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 42
45.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 43
46. 进行诉讼需要交费吗?诉讼费由谁负担 / 45
47. 无钱交纳诉讼费怎么办 / 45
48. 什么是民事判决 / 45
49. 什么是民事裁定 / 46
50. 判决、裁定是否作出之日立即生效 / 49
51. 民事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审理终结 / 49
52. 上诉有什么条件要求吗 / 50
53. 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不服还可以上诉吗 / 50
54.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可以作出哪几种判决 / 51
55.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申诉的处理决定,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51
56. 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有什么条件要求吗 / 52
57. 什么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4
58.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什么程序 / 55
59.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后怎么办 / 56

- 60. 用调解解决的案件,是否还可以申请再审 / 56
- 61.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可以申请再审吗 / 57
- 62. 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再审 / 57
- 63. 人民检察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应当怎么办 / 57
- 64. 什么是督促程序 / 58
- 65.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 58
- 66. 什么是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 61
- 67.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是什么 / 62
- 68.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能否自行和解 / 64
- 69. 申请执行的期限有多长 / 65
- 70. 仲裁裁决法院必须执行吗 / 66
- 71. 人民法院是否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67
- 72. 人民法院能否对被执行人的住所或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 69
- 73. 人民法院对强制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的情况,有哪些执行措施 / 69
- 74. 哪些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执行 / 70
- 75. 什么是司法协助 / 71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案例分析

- 1. 甲省某县供销社土产外贸公司诉乙省某市化肥生产供应技术公司合同纠纷案
——浅析民事诉讼中合同纠纷的管辖问题 / 73

2. 某市某乡 443 户村民与农业技术推广站、李某、方某、张某
损害赔偿诉讼案
——浅析代表人诉讼问题 / 79
3. 刘某诉陈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浅析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问题 / 85
4. 某贸易公司申请证据保全案
——浅析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问题 / 89
5. 某农工商贸易公司诉某水果批发部购销蜜橘合同纠纷案
——浅析诉讼中的财产保全问题 / 95
6. 某市甲厂负责人妨害民事诉讼被司法拘留案
——浅析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问题 / 100
7. 钱某诉村委会擅自解除合同案
——浅析审判监督程序问题 / 105
8. 罗某申请法院发布支付令案
——浅析民事诉讼中的督促程序问题 / 110
9. 某电器厂申请公示催告案
——浅析公示催告程序问题 / 116

第一部分 民诉问答

1. 有了民事纠纷怎么办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比如,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引起的纠纷,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引起的纠纷,或者因婚姻、继承、收养等家庭关系等引起的纠纷。发生了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有关单位、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有关单位、有关行政部门的调解,主要指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某些行政管理部门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比如当事人所在单位对离婚问题的调解,公安部门对于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所作的调解。有关单位和行政部门对民事纠纷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单位、有关行政部门的调解不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不经调解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仲裁是双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付给第三者评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申请仲裁。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

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可以依法将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交由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

2. 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民事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直接影响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间接受本案影响的人,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比如,婚姻纠纷,夫或妻都可以提起离婚诉讼,但他们的子女或者父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夫或妻提起离婚诉讼。买卖合同纠纷,买方甲逾期不支付货款,卖方乙可以对其提起诉讼,第三人丙一般不能向甲提起要求其向乙支付货款的诉讼。只有在乙怠于行使其对甲的到期债权,对丙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丙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乙对甲的权利。

(2)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必须指出被诉对象是谁,是某公民、某单位,还是某公司、企业。没有明确的被告,法律关系无法证实,人民法院也无从开始审判活动。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诉讼请求指当事人通过诉讼想要达到的目的。作为诉讼请求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或者法律事实,比如请求确认双方的收养关系,请求确认某公民失踪或者死亡;二是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给付义务,比如请求对方赔偿损失,请求对方偿还贷款本息;三是请求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比如请求离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事实,指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比如婚姻纠纷,婚姻缔结的时间、双方感情状况。侵权纠纷,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害后果。

合同纠纷,合同签订、履行的时间、地点,合同内容,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理由,指提出诉讼的原因,比如要求离婚,是因为双方感情破裂;要求赔偿,是因为对方侵害人身,造成健康损害;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是因为对方迟延交付货物。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指提起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财产关系或者人身关系的诉讼。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上有其权限和分工,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指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对该案有审判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对纠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后,应当审查原告起诉是否符合民事诉讼规定的起诉条件,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 起诉状可以用口头形式吗

起诉状是以书面形式反映自己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等,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的文书。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也为了便于对方当事人进行答辩,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当事人因身体原因或者不识字的,可以请人代写,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4. 怎么书写起诉状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4)起诉的日期和原告的签名或者盖章。

以上内容是一般起诉状所必须具备的内容。各种案件由于具体情节和要求不同,内容也有所不同。例如,由诉讼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的,还应当记明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所;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涉及证据问题的,应当记明证据的种类,需要证人作证或者证据为他人持有的,应当记明证人或者证据持有人的姓名、住所。在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中,不同的种类的诉讼也有不同要求。例如在提起给付之诉时,应写明原告根据什么法律关系而对被告提出实体权利请求,请求的具体内容、双方争执的焦点,法律依据等。起诉状的内容有欠缺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起诉人在期限内补正。

书写起诉状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合法,不应提出无理的、过高的、不切实际的要求。

5.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应在多长时间内通知被告,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后怎么办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在法定期间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答辩是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进行回答和辩解。答辩的内容可以是程序方面的,比如提出原告没有诉权,起诉不符合条件,或者受诉人民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等;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比如说明纠纷的原因、案件的事实,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等。被告提交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

原告。

6. 少数民族可以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进行诉讼吗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这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的体现,是为了保障各民族公民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也是为了方便各民族公民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这项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避免因语言、文字障碍影响案件的审理。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7. 民事诉讼当事人与诉讼参加人、诉讼参与人有什么不同

诉讼当事人指原告人、被告人。诉讼参加人既包括当事人,还包括诉讼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既包括诉讼参加人,还包括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和翻译人员。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在诉讼中的作用各不相同。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于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或者消灭具有很大影响,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诉讼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诉讼进程,但是委托代理人对于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诉讼行为,没有当事人特别授权不能进行,而且同诉讼结果没有利害关系。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参与诉讼只是协助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查明案件事实或者进行诉讼,虽然为履行参与诉讼的职责也享有某些诉讼权利,承担某些诉讼义务,但是他们的诉讼行为,对于诉讼的发生、发展或者消灭不产生任何影响。